

合 同 书

需方(采购人):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人民政府

供方(中标方): 无锡市锡山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 JSDRDCG202304

二、采购内容: 2023年-2025年度锡北镇非生活垃圾处置

三、中标总金额: (大写) 壹仟贰佰贰拾贰万贰仟壹佰玖拾壹元捌角陆分
(小写) 12222191.86 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乙方应于投标书中提供本项目的验收标准和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甲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确保处置方法符合国家规范,确保环境达标,无二次污染,满足政府环保部门验收。

五、交货期或完工期: 2 年

六、交货地点和方式: 锡山区锡北镇,中标单位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将本项目中标的物送到指定地点(包括可能的分布范围),并分地实施处置。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根据中标单价及垃圾处置量、处置垃圾种类、考核结果,按实计量,按季度结算支付,本季度支付上个季度费用。

八、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其它事项: 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谈判、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单位贰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需方(采购人): (盖章) 供方(中标方): 无锡市锡山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

供方户名: 无锡市锡山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供方账号: 510904436310601

见证单位(盖章):

★ 备注: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10%。

★ 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格式）

根据江苏达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号 JSDRDCG202304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 2023 年-2025 年度锡北镇非生活垃圾处置 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第一条：服务内容、数量、价款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一般固废	26254	吨	420.53	11040693.98	
建筑垃圾	7900	吨	149.53	1181286.68	
合计	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贰万贰仟壹佰玖拾壹元捌角陆分				

备注：1、合同价包括镇级临时堆放点的确定、运作、运输工具营运费用（含燃料费、折旧费、维修费）、垃圾专业场地处置费、车辆保险费、人工费及人员保险费、福利费、装卸费、税金、利润、管理费用及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招标内容的一切费用，以上数量为暂估，最终按实际进场数量及垃圾种类为准。

第二条：工作质量要求：

服务质量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及市、区部门的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

第三条：合同履行时间、地点

1. 合同履行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 合同履行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第四条：验收时间、组织

乙方应于投标书中提供本项目的验收标准和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甲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确保处置渠道符合国家规范，确保环境达标，无二次污染，满足政府环保部门验收。

第五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根据中标单价及垃圾处置量、处置垃圾种类、考核结果，按实计量，按季度结算支付，本季度支付上个季度费用。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之前将履约保函提供至甲方或履约保证金交纳至甲方指定帐户。履约结束后，无质量、服务问题，由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因乙方的

质量、服务问题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其履约保证金作出补偿。

第七条：售后服务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该确保服务范围内的质量标准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当出现问题时，乙方应承诺在 2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4 小时之内到现场对存在问题进行处理，并提出相应防范措施。

第八条：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临时堆放点要求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在锡北镇辖区范围内确定临时堆放点，占地面积 1500 m² 以上，场地租金及其他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2、临时堆放点要求：满足封闭式垃圾临时堆存、分拣、打包、中转需求；附属设施如围墙、绿化、雨污水管网、其他环卫作业设施等应考虑在本项目中；为本项目提供功能辅助，如地磅、垃圾分拣设备、监控、场地冲洗设备等。

3、临时堆放点设立需满足本项目需求，每拖延一天罚款 5000 元/天，拖延满 20 天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4、中标人需有专门人员维持临时堆放营运管理，人员配备与营运方案须满足采购人基础需求，费用自行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第十条：运行管理

1. 车辆进场及称重

(1) 进场票据。票据由采购人下属公共事业科负责管理及发放，所有车辆必须凭票进场，票据标明垃圾来源地、垃圾成分、重量、车牌号码及运输时间，票据须由车辆驾驶员以及属地村（社区）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票据信息完善后方可进场。票据分为三联，采购人下属公共事业科、来源单位、临时堆放点各留一联。企业产出的一般工业固废也进入临时堆放点集中收运处置，相关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或委托村委进行集中收运，企业按照采购人统一招标价格支付村委相关运输、处置费用。

(2) 运输要求：各村（社区、企业）产出的各类非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由属地村（社区）负责运输至临时堆放点。

(3) 车辆称重：车辆进场后立即过磅称重，由临时堆放点专人对车辆信息、垃圾来源、垃圾成分及重量进行记录形成台账，并出具磅单票据，经由车辆驾驶员签字确认

后返还属地村（社区、企业）留存保管，作为结算依据。

2. 垃圾分拣及外运

（1）垃圾卸料：车辆进场后在临时堆放点指挥人员指引下，按垃圾种类进入指定卸料区域，不得随意倾倒；卸料完成后可在指定区域对车辆进行冲洗后离场。

（2）分拣打包：由临时堆放点负责对进场后的垃圾进行二次分拣及打包。中标人须每日将场地垃圾整理并进行打包（一般固废、建筑垃圾），同时落实场地的清洗及临时堆放点的保洁工作。

（3）垃圾外运：中标人每日将临时堆放点内部存放的各类垃圾进行外运，做到日产日清。所有车辆必须符合非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建筑装潢垃圾运输要求，安装 GPS 定位系统，并将车辆信息向城管、环卫主管部门报备，未经报备车辆不得外运，运输过程中按规定路线行驶，不得抛洒滴漏，严控乱倒、偷倒行为。

3. 处置要求及处置方法：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运输及处置工作，处置完成后提交验收报告。非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建筑垃圾）的处理通常是指用物理、化学、生物、物化或生化方法把非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建筑垃圾）转化为适于运输、贮存、利用或处置的过程，处理的目标是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1）分选技术。分选是实现非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建筑垃圾）资源化、减量化的重要手段，通过分选将有价值的部分分选出来加以利用，将有害的部分充分分离出来；也可以将不同粒度级别的非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建筑垃圾）加以分离。

（2）压实技术。压实是一种对非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建筑垃圾）实行减容化、降低运输成本、延长填埋寿命的预处理技术，适于压实减少体积处理的非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建筑垃圾）。

（3）破碎技术。为了使进入焚烧炉、填埋场、堆肥系统的非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建筑垃圾）外形减小，必须预先对非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建筑垃圾）进行破碎处理。经过破碎处理的非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建筑垃圾），由于消除了大的空隙，不仅尺寸大小均匀，而且质地也均匀。

（4）固废垃圾焚烧。通过高温氧化分解的方式将非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建筑垃圾）转化为灰渣、尾气等物质的处理方法。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取消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临时堆放点环境污染、垃圾外运过程抛洒滴漏及处置不到位引起的处罚、整改等，有乙方自行负责，因此结果造成不能按时处理垃圾的，每停滞一天罚款 5 千元，停滞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

1.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单位贰份。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

4.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DRDCG202304）为准，招标文件与乙方案针对本项目响应文件及记录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主合同为准。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2013年12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